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第 63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

服務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姓名職稱：栗嘉儀諮議

派赴國家/地區：美國/紐約

出國期間：108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8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5 月 31 日

摘要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簡稱 UN CSW)每年3月於美國紐約聯合國總部召開年度會議,針對世界各國婦女權利保障及權益促進情形,進行交流,並向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簡稱 ECOSOC)提交報告與建議,針對需要立即關注的緊急婦女權益問題提出建言;而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簡稱 NGO CSW)亦同時在紐約聯合國總部周邊舉辦平行會議,是國際關注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的重要會議。

本(63)屆CSW會議優先主題為「社會保護制度、公共服務的可近性與永續性基礎建設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婦女和女孩賦權(Social protection systems, access to public services and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and girls)」,強調重視並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公共服務與建設之間相輔相成的關聯,確保從制度的設計、實施、監督與評估都符合人權原則,並營造有利的環境達成目標;焦點領域為「非洲裔婦女和女孩(Women and girls of African descent)」。我國為與國際接軌,掌握性別平等發展趨勢,本(108)年由公、私部門56名成員參與相關會議,並籌組20場平行會議,邀請國際友人參加。

本屆CSW會議結論摘述:(一)強調國際法律架構與系列措施之重要性、(二)關注於促進婦女及女童獲得社會保護、公共服務和基礎設施的工作與進展、(三)關注婦女經濟安全與工作權利、(四)關切女性貧窮議題,強調確保婦女和女童享有適當生活水準、(五)促進婦女和婦女組織充分且平等參與社會保護制度、公共服務和永續基礎設施之相關政策對話、領導與決策、(六)關注移民女工易遭受虐待和剝削等問題,以及(七)強烈譴責對於歷史和結構性不平等致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免除和不作為。

本次會議心得與建議包括:(一)重視並強化社會保護制度、公共服務與永續基礎建設,營造性別友善的社會、(二)積極促進女性青年培力與發揮領導力、(三)推動企業性別友善,提升職場性別平等意識,以及(四)加強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合作展現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經驗與成就。

目次

壹、會議背景.....	1
貳、會議與活動過程.....	3
參、會議結論.....	23
肆、心得與建議.....	25
附錄一 我國公私部門與會名單.....	29
附錄二 我國與會代表籌組之平行會議.....	31
附錄三 與會照片紀實.....	35

壹、會議背景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簡稱 UN CSW)每年 3 月於美國紐約聯合國總部召開年度會議，針對世界各國婦女權利保障及權益促進情形，進行交流並提出檢討與結論性建議；而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簡稱 NGO CSW)亦同時在紐約聯合國總部周邊舉辦平行會議。

一、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簡稱 UN CSW)

CSW 成立於 1946 年 6 月，隸屬於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簡稱 ECOSOC)，致力於促進性別平等和賦予婦女權力的全球政府間決策機構，是聯合國推動婦女議題的機構。CSW 的主要任務係提升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與教育等方面的權利，向 ECOSOC 提交報告與建議，針對需要立即關注的緊急婦女權益問題提出建言。

作為全球最主要的性別平等政策及婦女權益推動的決策機構，CSW 不僅監測、審查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the Platform for Action, 簡稱 BPfA)的推動情形及問題，以及將性別觀點納入聯合國的各項工作與活動等方面發揮主導作用，近年並努力在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做出貢獻，期各國均能承諾不讓任何人落後(leave no one behind)，加速實現賦予婦女及女童權力。

CSW 從 1987 年起每年於美國紐約召開大會，針對世界各婦女人權落實狀況進行交流並提出檢討及建議，其關注焦點與任務方向隨國際社會及婦女處境的改變而調整，如：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1995 年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The 4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提出「性別觀點主流化(Mainstreaming of a gender perspective)」，將 BPfA 關切領域及其他國家發展會議納為 CSW 審議範圍，2000 年促成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通過第 1325 號決議(SCR 1325)，要求婦女參與有關預防與解決衝突、建構和平的工作，2011 年 1 月成立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為 CSW 的秘書單位，整合聯合國在促進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領域資源。2015 年連結 BPfA 及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擇選優先主題，作為 ECOSOC 及 2030 年的工作計畫。

二、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NGO CSW)

NGO CSW 於 1972 年在美國紐約設立，由近 200 個國家級和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與個人共同組成。NGO CSW 不僅對聯合國婦女議題相關之政策、研究與方案提供了一個資訊交流、意識覺醒及問題討論的平臺，並支持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和聯合國婦女署的工作，與會員國一起倡導、促進性別平等和賦予全球婦女和女童權力。

每年 CSW 官方會議召開的同時，NGO CSW 籌辦 CSW 會前諮詢會(Consultation Day)，透過專題演講、論壇等，為來自世界各地的非政府代表就 CSW 會議作概括性介紹，並組織各非政府組織的平行會議(parallel Events)，提供非政府組織建立網絡、分享倡議做法與範例、遊說政府落實所簽署的決議和條約，並凝聚非政府組織共識，發表聯合聲明，為 CSW 年度議定結論提供書寫建議。

三、會議主題

本(63)屆CSW會議主題如下：

(一)優先主題：社會保護制度、公共服務的可近性與永續性基礎建設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婦女和女孩賦權(Social protection systems, access to public services and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and girls)。

強調重點：重視並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公共服務與建設之間相輔相成的關聯，確保從制度的設計、實施、監督與評估都符合人權原則，並營造有利的環境達成目標。

(二)進展評估：2016年起會議結論之推動情形-婦女賦權與永續發展的連結(Women's empowerment and the link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三)焦點領域：非洲裔婦女和女孩(Women and girls of African descent)。



四、與會目的

保障全球女性基本權利、爭取女性參與發展機會、達成性別平等，向來是國際關注議題與追求的目標，聯合國召開本會議，透過全球各國對話與交流，持續重申共同追求女性平等地位極為重要，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對於女性權益的爭取，從早期民間的婦女運動，到1997年前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現為本院性別平等會等政府體制的運作推動，一直不斷努力推進女性權益，尤其隨著時代變遷、全球化的演進，女性面臨不同的問題衝擊，我國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也須持續與國際接軌、對話，同步因應性別平等的挑戰。

多年以來，專家學者及非營利組織長期參與 CSW 與 NGO CSW 會議，與各國互動、交流國際婦女人權之最新資訊，並將資訊帶回國內與國內性別議題連結，甚至進行倡議，同時，也藉由參與、舉辦平行會議的機會，向其他國家分享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現況與發展；政府機關更能透過參與相關會議，了解國際上促進婦女權益的策略和具體做法，作為我國推動相

關工作的參考。

與會目的：

- (一)與國際接軌，掌握性別平等發展趨勢：參考並檢視各國性別政策及議題之推動情形，反思我國相關議題之落實情形。
- (二)拓展全球視野，充實國際新知：藉由參與國際性會議，了解聯合國相關會議結構運作，收集官方與NGO參與及倡議性別平等的議題、做法與行動。
- (三)強化公私部門協力，展現我國經驗與成就：透過公私部門夥伴共同參與會議，連結夥伴關係，合作展現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成果。

貳、會議與活動過程

本屆CSW及NGO CSW於108年3月11日至22日舉辦一系列聯合國官方會議(CSW Official Meeting)、CSW周邊會議(CSW Side Event)，以及NGO CSW平行會議(NGO CSW Parallel Event)，同時，NGO CSW循往例於大會前一天(3月10日)舉辦會前諮詢會，為與會者事先介紹會議相關議題，與提供NGO倡議觀點。

本次活動期間舉辦超過400場的會議，我國與會代表計有56人，包括王麗容、陳金燕等多位教授、立法委員林靜儀與黃淑英、林春鳳等多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以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國際蘭馨交流協會、開拓文教基金會、國際社會福利協會、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台灣女人連線、台灣民主基金會、紅十字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防暴聯盟、國際崇她社台北都會社、台南鳳凰社、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等民間代表，與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及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學生，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等公部門代表。我國與會代表於本屆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共計籌組20場平行會議。

個人奉派參與3月10日(日)至3月16日(六)期間會議，謹就參與會議情形擇場次摘要如下：

一、CSW 會前諮詢會議(consultation day)

本屆會前諮詢會議於3月10日(日)上午9:00在紐約翠貝卡表演藝術中心(Tribeca Tribeca Performing Arts Center)(曼哈頓社區學院)舉行，由Paprika鼓樂揭開序幕。

(一)致歡迎詞與演說

由NGO CSW主席Susan O'Malley致歡迎詞，除了歡迎大家在3月來到紐約參與這次的盛會，舉辦平行會議交換彼此推動女權的經驗與成果，說明本屆CSW優先議題-社會保護制度、公共服務的可近性與永續性基礎建設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婦女和女孩賦權的意義與重要性之外，也

強調不平等的情況仍持續增長，包括貧富差距愈來愈大、福利資源及公共服務縮減等，並揭示國際上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1.消除貧窮、2.終結飢餓、3.確保健康、4.優質教育、5.性別平等、6.潔淨水源、7.工作尊嚴、8.基礎建設等，具有關鍵性的影響，並強調透過日新月異的科技，提高生活品質、普及教育，另期待大家從本次的會前諮詢會及接續展開的平行會議與討論，能學習從教育、健康、女性參與、現金轉移、基本薪資、家庭給付、基礎建設、司法及僱用關係等面向等社會保護制度，最後，期許公民社會、地方草根組織及婦女團體等與會者串連彼此能量，持續倡議與發聲(keep the noise loader)、督促各國政府確保健康服務的提供、發展培力及教育計畫，以營造性別平等之永續社會。

(二) 表揚與專題演講

NGOCSW每年會頒發一名傑出女性獎(Woman of Distinction Award)，以表揚得獎人爭取性別平等、人權及發揮女性賦權的領導典範，本次NGOCSW將2019年傑出女性獎頒發給22歲的阿富汗Gharsanay IbnulAmeen，以表彰她推動女性權益、領導與民族和諧工作的傑出表現與成就，她是此項獎項目前為止最年輕的獲獎者。

Gharsanay IbnulAmeen是阿富汗草根組織的發起人，也是阿富汗女孩永續教育項目和全球青年發展計劃的共同創始人。她以改變國際社會對阿富汗的既定想法並展現國家美麗與繁榮的一面為志，鼓勵阿富汗女童接受教育，經由她的努力，提高了社區中女孩的人學率及完成學業率，並建置年輕女性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和同儕導師聯繫交流的管道，以推動學術和職業發展，她還領導了阿富汗青年女性領導人會議，並致力於婦女參與和平進程、安全、脫貧及行政改革，以及打擊恐怖主義和腐敗。

(三) 論壇

1. 社會保護：定義、內容與願景

本論壇邀請4位與談人針對社會保護的內涵與發展進行發表，其中提及社會保護體系的需求與永續性，包括一般女性在工作收入、稅收、醫療費用、健康照護等，也關注因懷孕被解雇女性此種弱勢中的弱勢情形；另有與談人以阿根廷的性別統計現況、南非教育支持情形，說明社會保護體系需求在地區性的差異，並提供政策修正的建議。

2. 社會保護方案

本論壇邀請6位與談人，分別針對終結暴力、薪資平等、零飢餓、喪偶婦女的社會保護需求及消除童婚等議題進行發表。首先，提及暴力的影響層面與如何預防暴力，接著談及儘管國際公約推動薪資平等，但是性別薪資差距仍然存在，增進交通運輸的可及性與性別敏感度，與性別主流化在基礎建設及交通運輸方面的推展(乘客需求評估、道路識別、服務計畫、硬體建

設及財務計畫等)，以及文化、媒體對童婚的影響。



3月10日會前諮詢會議



二、聯合國官方會議

本屆 CSW 之優先主題為：社會保護制度、公共服務的可近性與永續性基礎建設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婦女和女孩賦權，本議題著重在促使女性與女孩在步入市場或通過公園時能有安全感、可以獲得乾淨的水，也包括營造公共衛生中心、負擔得起的兒童保育、滿足受家暴者的老年經濟安全與住房需求。婦女和女孩往往是缺乏基礎設施、公共服務和社會保護情況下，受影響最大的族群，因此，在制定相關政策時，應使女性參與討論與決策，並將其需求納入考量。

依據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2016/3號決議，本屆CSW會議為期10天，包括1場部長級圓桌會議、互動對話、一般性討論，以及專家小組討論，另外，亦由其他相關團體組織周邊會議進行性別平等工作方面的討論與活動。此外，亦評估第60屆會議(2016年)開始的商定結論-「婦女賦權與永續發展的連結」的執行情形，以及討論焦點領域-「非洲裔婦女和女孩」。

本屆CSW會議相關討論議程程序如下表：

日期/時間	議程
3月11日(一)	1.選舉主席團成員 2.通過臨時議程和其他組織事項

日期/時間	議程
	<p>3.部長級部分</p> <p>(1)第四次婦女問題世界會議及大會第二十三屆「2000年婦女：21世界性別平等、發展與和平」特別會議的後續行動</p> <p>(2)一般性討論</p> <p>4.部長級圓桌會議</p> <p>針對「優先主題：社會保護制度、公共服務的可近性與永續性基礎建設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婦女和女孩賦權」，交流相關經驗、教訓及好的做法。</p> <p>(1)圓桌會議1及3(併行)：</p> <p>A. 圓桌會議1：社會保護、公共服務及持續性基礎建設好的做法，包括無償照顧與家務工作之認定與評價。</p> <p>B. 圓桌會議3：設計、規範與落實社會保護、公共服務及持續性基礎建設好的措施與政策，包括促進女性在各部門及各層級的參與情形。</p> <p>(2)圓桌會議2及4(併行)：</p> <p>A. 圓桌會議2：社會保護、公共服務及持續性基礎建設好的做法，包括無償照顧與家務工作之認定與評價。</p> <p>B. 圓桌會議4：設計、規範與落實社會保護、公共服務及持續性基礎建設好的措施與政策，包括促進女性在各部門及各層級的參與情形。</p>
3月12日(二)	<p>部長級部分</p> <p>(1)一般性討論(續)</p> <p>建立聯盟推動社會保護制度、公共服務的可近性與永續性基礎建設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婦女和女孩賦權。</p> <p>(2)優先主題的部長間高級互動對話</p>
3月13日(三)	<p>部長級部分</p> <p>(1)一般性討論(續)</p> <p>(2)加速執行「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籌備25周年審查及評估工作</p> <p>(3)互動對話</p> <p>(4)一般性討論(續)</p> <p>(5)審查主題：增強婦女權能與永續發展的連結</p> <p>(6)會員國自願介紹，隨後進行互動對話</p>
3月14日(四)	<p>(1) 一般性討論(續)</p> <p>(2) 審查主題：增強婦女權能與永續發展的連結</p>

日期/時間	議程
	(3) 會員國自願介紹，隨後進行互動對話 (4) 焦點領域：非洲裔婦女和女孩
3月15日(五)	(1) 一般性討論(續) (2) 優先主題：社會保護制度、公共服務的可近性與永續性基礎建設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婦女和女孩賦權 (3) 掌握協同合作並確保財務 (4) 專家小組互動討論
3月18日(一)	(1) 審查主題：增強婦女權能與永續發展的連結 (2) 數據挑戰與機遇:良好做法 (3) 專家小組互動討論 (4) 一般性討論(續)
3月20日(三)	(1) 審議婦女地位來文工作組的報告(閉門會議) (2)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和決定的後續行動 (3) 一般性討論(續) (4) 介紹議定結論 (5) 一般性討論(續)
3月22日(五)	(1) 就議定結論採取行動 (2) 委員會第 64 屆會議臨時議程 (3) 審議委員會第 64 屆會議臨時議程 (4) 通過委員會第 63 屆會議報告 (5) 閉幕

UN CSW於聯合國總部大樓舉行，會議期間開放各非政府組織代表事先註冊並取得入場證後參與。我國受限於國際地位問題，致不易進入聯合國總部大樓，爰參與場次亦有限，故謹摘述周邊會議3月12日「婦女、經濟與法律」(Women, Business, and the Law)及3月14日「國會中的女性」(Women in Parliament)之部分會議內容：

一、3月12日「婦女、經濟與法律」

本場會議是由世界銀行、聯合國婦女署和OECD發展中心合作舉辦，主要討論婦女經濟參與的障礙及法律中的性別不平等，加強監督以性別為基礎的不歧視法律體系，並促進改革歧視性法律，也就是落實SDGs指標5.1.1(無論法律體系適當與否，在此基礎上促進，執行和監督平等和不歧視性別)。與會者強調女性開始職業生涯的決定會影響她們的經濟安全，職業發展

和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且在法律環境不支持婦女決定工作的經濟體中，這一具有挑戰性的時期變得更加困難，例如，如果1位女性未經允許就不能離開她的家，她就無法有效地找工作或去面試，即使她可以接受面試，雇主是否願意僱用她？如果她被錄用，如果她結婚或生孩子，她是否需要辭職？如果沒有，她是否必須轉到薪水較低的工作，因為她必須平衡工作與照顧家人？如果法律不允許她管理自己的資產，影響她創業的能力怎麼辦？在她的職業生涯結束時，她可能不得不比1位男性更早退休，她的退休後年數較長，但養老金較少，因為她工作年資較短，薪水較低...，與會者以世界銀行所做的研究，簡要介紹2018年52個國家促進、加強及監督性別平等的法律體系，包含「法律規範和公共生活」、「對於女性的暴力」、「勞動與經濟效益」及「婚姻與家庭」等核心領域的平均(分數從0到100，100表示最好)情形，並提出積極促進在前開核心領域的法律改革，將有助於轉變根深蒂固的文化規範與態度，成為賦予女性權力的工具，而不是阻礙女性的工具。

二、3月14日「國會中的女性」

本場會議是由各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介紹2019年各國國會中女性的參與狀況，首先提到參加競選的婦女面臨眾多挑戰，包括解決限制婦女在社會中的歧視或文化信仰、平衡家庭和政治生活、獲得政黨支持和爭取競選資金，可能面臨暴力、騷擾和恐嚇，甚至可能被勸退競選公職等，接著簡介自1999年至2019年，女性國會席次超過30%的國家增多，2019年，193個下議院或單一國會中，女性席次在40%以上者有15個，在50%以上者有3個(盧安達、古巴及玻利維亞)，而女性席次不到10%的則從2017年34個減少至2019年27個，另特別呈現部分國家的亮點，如持續維持高女性比率者、大幅增加女性比率者，並提出影響女性參選的因素，包括法律及政策規範、女性配額及其是否為上限等。最後提到，支持透過政治承諾、適當的法律及政策，包括推動選舉改革或設定配額等暫行特別措施，以營造有利於婦女參政的環境。

三、參與 NGO CSW 舉辦之平行會議(Parallel Events)及臺北駐紐約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之研討會

(一)婦女與女孩領導力發展(Leadership Development for Women and Girls)

1. 時間：3月11日

2. 主辦單位：Muskoka Woods / Anglican Women of Canada

3. 議題內容：

(1)本議題是由Ellen Duffield講述領導力發展對女性的重要性、女性領導力發展的限制，並提供12個有效促進領導力發展的法則。

(2)女性領導力的發揮不同於男性的原因包括勇氣與意願，亦即女性除了要有足夠的能力

之外，也必須有勇氣為自己發聲與行動，而且是透過正確的發聲方式。

(3)12個促進領導力的法則

- A. 必須意識到領導力的發展對女孩及婦女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資產。
- B. 領導力的發展必須從小開始。
- C. 對所有年齡層的女孩或婦女來說，領導力作為思維模式和一系列可學習的行為，而不是職位或角色來教授。
- D. 領導力必須在不同文化下被理解，社會文化影響是很重要的。
- E. 一位領導者的養成需要整體資源。女孩領導力計畫若在安全及被歡迎的環境接受學習與實際運用知能(如多元領域的老師及模範、自我發掘與反饋的機會、同儕相互鼓勵等)，將較有助於學習的成效。
- F. 有效的領導力計畫需要有一個理論性架構、充足的文獻支持及設定目標。
- G. 領導力計畫的品質、訓練機會、與生命事件的連結及其訓練、反饋及應用是成功的要素。
- H. 政治、管理、心理、社會、教育等也需要被納入教學計畫中。
- I. 經驗學習在領導力計畫中是重要的基石。
- J. 如社區可提供民事訴訟機會給青年發揮，是他們在過渡到成年期時，發展領導力的一項有利的工具。
- K. 從經驗學習的反饋也是一項強而有力的重要工具。
- L. 提供支持及策略、鼓勵發揮勇氣與冒險，倡議行動、發聲及相關知能，將為改變搭起橋樑。

(二)具性別觀點的移民者安全保障(Addressing Gender Through the Compact for Safe and Orderly Migration)

1. 時間：3月11日

2. 主辦單位：Pan Pacific & South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PPSEAWA International)

3. 議題內容：

- (1)本議題特別邀請Nina Smart，1位來非洲羅馬尼亞女孩，並介紹其真實故事-女性割禮及其來到美國的勇氣與經歷，並有其他7位講者，分享包括泰國、日本、臺灣等針對移民女性權利保障與權益促進。
- (2)有關販賣兒童議題部分，大多數販賣兒童的罪刑未被正式認定，潛在犯罪包括不安全的移民漏洞、移民者的法定工作年齡、易被剝削的移民管道、經由提供錯誤工作機會資訊的機構招募…等；女孩性剝削及販運也特別被關注，講者建議透過網路、App等管道提供更多相關預防資訊，並由政府結合工廠/公司、旅館/飯店、賭場等多元場域加強

管理並共同預防，確保移民安全。

(3)有關日本移民部分，講者提供在日本外國人的相關性別統計情形，其中，9成移民為女性，其中以來自南韓、菲律賓、中國及泰國為多，且婚姻移民者有增加趨勢，另外，護理人員及健康照護人員則是工作移民較多的職業。這些移民的居留狀態、工作、薪資、居住、醫療、教育及兒童相關權利均受到日本政府重視。

(4)有關臺灣針對新移民權益促進部分，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臺灣地區主席Helen Yang介紹其協會透過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培力新住民資訊知能，另提供自我成長課程、諮商、醫療照護、專業職訓等服務，透過連結教育、移民、勞動、警政與司法單位，提供多元支持性服務與宣導，獲得很好的成效。

(三)CEDAW與SDGs：建立性別平等城市的亞洲模式 (CEDAW X SDGs：Asian Model of Building a Gender Equality City)

1. 時間：3月11日

2. 主辦單位：Frontier Foundation of Taiwa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3. 議題內容：

(1)本會議由開拓文教基金會籌辦、臺北市政府協辦，並由臺灣大學社工系王教授麗容主持，另有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性別平等辦公室、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葉德蘭教授、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及Sri Husnaini Sofjan等多位講者，分享臺北市倡議CEDAW、SDGs，以及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與措施的現況。

(2)葉教授先說明CEDAW、SDGs的差異，CEDAW、SDGs分別於1979年、2015年聯合國通過，2者均包含和平、繁榮與人民3大支柱，前者是針對婦女權利完整而深入的指引，後者則是對婦女發展的全球性具體指標，再從臺北市老年人口平均餘命及性比例等數據呈現女性存活年數愈來愈長，愈多老年女性加入終身學習，並介紹臺北市從2014年推動性別平等，是亞洲第一個將CEDAW加入政策目標的城市。

(3)婦女救援基金會代表則介紹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與婦女賦權的相關措施與成果，包括：

A. 設定3大目標：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評估、定期每月召開高風險防治網絡會議，以及連結包括社會福利、警政、醫療、教育、司法等機關及民間、移民團體共同推動。

B. 家暴防治網3階段：緊急協助(72小時內)、阻絕暴力(2週至6個月)、創傷復原(3個月至2年)，並提出結案案主持續受到暴力威脅及創傷復原的2個挑戰，藉由長期保護性支持活動並結合培力課程，提升家庭暴力防治成效。

(4)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代表介紹該市因應氣候變遷所採取的防洪設施、工法，以及結合學校、社區推動水資源再利用，營造田園城市，另為提高行的安全性、友善性，提供便

捷、健全的公共運輸系統與路網、夜間計程車GPS定位、騎樓淨空與人行道無障礙設計等軟、硬體設施與服務，為提升不同性別、族群者使用公廁的近便性，依LGBT、父帶女/母攜子、身心障礙者、照顧老年男性的女性照顧者等的需求，規劃與建置公廁設施，並推動防治性騷擾與友善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網絡，展現該市營造安全、友善城市的努力。

(5)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代表則介紹該聯盟及其透過立法、司法、社會倡議與政策監督等途徑，推動多元成家及LGBTI反歧視工作；介紹臺灣LGBTI的現況，包括2017年5月24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748號解釋、2018年11月24日我國公民投票結果，以及婚姻平權面臨的挑戰；公私部門協力部分，建立溝通管道、提供建言與友善LGBTI的政策，臺北市成立政策跨局處平臺，推動同性伴侶註記、申請承租公宅、性別友善空間及醫療、職場等公共服務等權益保障措施，達到尊重多元及性別平等之城市願景。

(6) 新城市議程(New Urban Agenda, NUA)是聯合國指引永續城市發展的重要指導原則，其中，性別平等已是該議程關注之焦點，其強調確保婦女參與、鼓勵以人為本的城鄉發展並強調不同年齡、性別者之需求，實踐人權與基本自由權利，NUA婦女賦權行動架構(Action Framework for the New Urban Agenda, AFINUA)承諾社會包容與終結貧窮、繁榮並使每1個人享有機會、永續發展，透過推動包括城市政策、法規、計畫、經濟與財政的制定、以及在地實踐等5面項，強化婦女和女童的權能，使其潛能得到充分發揮。

(7) 本次會議獲得在場與會人士的熱烈迴響，甚至有國際友人表示想移居至性別友善的臺北市，公私部門協力於此展現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成果，獲得與會人士極大肯定。

(四) 偏遠地區女性賦權(Empowering Rural Women through Leadership Programs)

1. 時間：3月11日

2. 主辦單位：National Rural Women's Coalition Ltd

3. 議題內容：

(1) 本次會議係由澳洲全國農村婦女聯盟(National Rural Women's Coalition)舉辦，該聯盟旨在為生活在澳洲農村及偏遠地區婦女提供合作機會，透過農村婦女的觀點爭取權益、協助其自立，並提供政府有關農村婦女觀點的政策建議。

(2) 澳洲有超過85%的人口居住在大城市裡，也就是非偏遠地區，包括：大雪梨地區以及其鄰近大城，布里斯本與黃金海岸，大墨爾本地區，澳洲首都領地(Australia Capital Territory, ACT) 全區，包括坎培拉等都會區以外，都屬於偏遠地區。

(3) 全國農村婦女聯盟是5個組織中的1個，領導並確保政府盡可能聽取婦女的聲音，特別是那些過去難以參與宣傳和決策的婦女。

(4)促進偏遠地區女性生活的措施包括：確保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向政府、企業等反應RRR(Rural, Regional, Remote)婦女及女性的處境與需求，培養婦女與女孩之領導力與影響力並鼓勵雙向溝通、建立正向回饋，另結合其他團體以增強婦女包括經濟、安全、家庭支持等權能。

(5)會中展現2011開始執行的e領導力/e技能計畫(e-Leader /e-Skilling Programs)，提供偏遠地區婦女資訊硬體建置，以及6個星期的市場行銷策略、資訊軟體能力培育，不僅強化婦女對於資訊的接觸與掌握更、協助婦女能在家工作以兼顧工作與家庭，使她們在其行業和社區中發揮潛能。

(五) 為全球婦女建置永續基礎建設(Building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for Women Globally)

1. 時間：3月12日

2. 主辦單位：Canadian Research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CRIAW-ICREF), Child Care Now

3. 議題內容：

(1)本次會議由Louisa Jones 等3位講者分別從婦女參與公共運輸、水資源的公私經營權、兒童保育等3個面向進行論述及討論。

(2)女性向來是使用公共運輸交通工具的廣大族群，然而公共交通運輸系統的建置，向來缺乏女性的參與，致使女性的經驗與觀點無法被聆聽、看見並納入整個政策與措施中，講者呼籲並鼓勵女性積極參與公共運輸系統的規劃、執行、評估，以及相關研究發展的過程，以確保女性的意見能被採納，以建立性別友善、可近、可用的公共運輸網絡。

(3)2002年，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了關於水權的第15號一般性意見，明訂人的水權是人類尊嚴生活必不可少的條件，也是實現其他人權的先決條件，並將水權定義為人人有權獲得足夠、安全、可接受和可獲得且價格合理的個人和家庭用水；2010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申明享有水和衛生設施的人權，並呼籲各國和國際組織提供財政資源，建設能力和技術轉讓，以幫助各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為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潔、方便和負擔得起的飲用水和衛生設施。講者表示，在厄瓜多爾，水源被提供給飲料公司、採礦和其他私營大型工業，顯見國家控制水源是為了國家與私營或國際公司結盟，亦即水源的私有化破壞水和衛生的人權。當水變成可銷售的商品而不是公共產品時，對人權和社會最貧窮者將產生不利影響，她呼籲對於水資源的管理與使用私有化的問題應予重視並積極解決。

(4)照顧兒童一直被視為是婦女、家庭內的責任且是無償性的工作，而不被視為是政府或集體的責任，在加拿大，80%的婦女進入勞動市場，但兒童公共托育及照顧的支持卻仍

不足，世界上大多數政府推動兒童保育與照顧的效果亦均不明顯。育兒被視為社會福利的一環，由家庭責任轉變由聯邦政府及省地方政府共同分擔責任，推動托育設施發展、提供稅賦福利等計畫與資源，以健全育兒照顧服務、縮短男女就業差距。

(六) 奈及利亞婦女與女孩賦權之挑戰(Managing the Challenges of Women and Girls Empowerment in Nigeria)

1. 時間：3月12日

2. 主辦單位：Umuada Igbo Nigeria

3. 議題內容：

- (1) 本次會議是由Umuada Igbo此一奈及利亞婦女團體舉辦，該團體旨在鼓勵青年參與並推動團結與和平，良好的政府治理、健康，並倡導包括女童教育、婦女和青年賦權、社會文化的改革、女童和婦女繼承權，並促進奈及利亞的文化發展等議題。
- (2) 婦女是任何社會發展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因此，女性邊緣化和極少參與政治領導和決策的問題，在全球引起了極大關注。女性與男性在生理上具有差異，但在教育資格、社會經濟地位和職業等方面，不應有差別對待。在奈及利亞，社會規範、政治上的排斥和經濟上的不平等，決定了婦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存在與聲音。
- (3) 奈及利亞婦女占總人口的1/2，但男女之間存在嚴重的性別差距，特別是在政治代表性、經濟管理和領導方面，因此講者強調透過經濟及社會文化的改變、女性領導力的培力、女童持續且不中斷的教育等，推動女性賦權。
- (4) 講者表示在該國，女孩、婦女、母親、喪偶婦女沒有繼承其父親或丈夫的財產權，形成女性經濟弱勢，2014年該國廢除禁止女性繼承其已故父親遺產的相關法律和習俗，但受限於資訊宣傳管道的匱乏，該團體加強對社區、村莊進行宣傳與教育。
- (5) 講者也表達該國女性割禮、暴力及婦女健康的問題，且最有可能成為親屬手中的暴力受害者，占了1/4，該團呼籲各國一同重視該國女性遭遇的各項人權問題並加以協助，現場亦有熱烈回應。
- (6) 聯合國2030年議程以不讓任何人落後(leave no one behind)為目標，該國經歷多重交叉形式歧視的婦女和女孩似乎落後最遠，亟待聯合國採取行動，促使該國政府積極提升該國婦女參與各個公共政策及社會領域，並推動社會和經濟方面賦予婦女權力的方案和措施。

(七) 婦女與社會保護服務的執法作用(Role of Law Enforcement for Women & Social Protection Services)

1. 時間：3月13日
2. 主辦單位：International Police Executive Symposium, WUNRN-Women's UN Report Network
3. 議題內容：
 - (1) 本次會議由來自家庭正義中心(Family Justice Center)、紐約市警察局、社會工作者等講師，從警政、社政及社區等面向提供家庭暴力防治的推動情形。
 - (2) 會上提到民事保護命令(CPO)，亦即保護令，面臨的挑戰包括：民眾對於此服務並不熟悉、使用上程序較為繁雜、民眾認知上認為保護令僅為一張紙而不實用，以及缺乏對保護令登記的(Protective Order Registry, POR)政策的連結，而家庭正義中心的諮詢者為保護令的第一線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及教育，為強化保護令系統，講師建議提供多元語言的相關資訊、增加法律建議、建立保護令登記政策、提升民眾對於保護令的認知與使用，並建立清楚的指引等。
 - (3) John A. Eterno為紐約市警局隊長，談及家庭暴力與該市促進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政策，1970年代，家庭暴力在紐約被視為是家務事，相關的統計有低報的情形，顯示政府必須修正被動受案轉為主動跨出服務，因此，該市透過包括定期訪視會面、蒐集正確並即時的統計資料、發展有效的策略、快速的部屬，以及積極的追蹤與評估等績效管理，來促進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該市也經由調查了解這些績效管理措施的確有一些成效，另外，針對逮捕的相關法律及政策有所調整，也加強相關的訓練。
 - (4) 美國各州政府在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推動模式及司法體系並不都相同，1980年代，家庭暴力犯罪因逮捕介入而改變，從社區警務來看，警務原則與價值、巡邏與執法策略、管理機制與組織架構及訓練內容均隨之改變，另外，如電話濫用、騷擾、侵入居所等潛在的輕罪與重罪也附隨而來；在馬里蘭州，提供由保護令(protective orders)、和平令(peace orders)等法官下達的民事命令，前者是允許某些家庭暴力受害者得到保護和某種救助，後者是為遭受某些不符合保護令的受虐者提供保護；聯邦政府的補救措施包括像是槍枝管制法規，在符合保護令資格的情況下可擁有槍枝等。講者認為，整體而言，法規、政策的因應調整，相關的訓練及執法的落實等，均是防治家庭暴力的要素，且仍然有很長的路要走。
 - (5) 家庭暴力成因多涉及酒精、藥物濫用的問題，且當社會工作者或政府服務介入時，不少人予以拒絕，且婦女常在接受保護服務後，因為經濟支持不足或沒有可庇護住所，而仍持續待在受虐情況而無法離開，致使公共支持與服務的成效打折扣或面臨事後質疑，因此，運用多媒體的紀錄有助於佐證並降低事後質疑。
 - (6) 最後，講者特別提到要關注高齡婦女受暴的問題，包括複雜持續的危機與經濟不景氣、養老金的減少與愈來愈高的稅賦、老年人口急遽增加、老年女性貧窮增加、家庭解組

與移民問題、喪偶婦女增加，老年、疾病與身心障礙女性照顧等問題，都與高齡婦女遭受暴力有關，因此，預防老年婦女受暴是亟需重視的問題。

(八) 社會保護與現金轉移：婦女在衝突中的經濟賦權 (Social Protection and Cash Transfer :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in Conflict)

1. 時間：3月13日

2. 主辦單位：Women for Women International

3. 議題內容：

- (1) 本次會議由國際婦女組織(WfWI)主辦，邀請包括女性難民委員會、國際救援委員會、世界銀行等5位講者分別介紹奈及利亞的生計計畫(Feed the Future Nigeria Livelihoods Project, FNLP)及其成效、現金轉移對敘利亞拉卡省(Raqqa Governorate, Syria)受暴婦女影響的相關研究調查等，分享現金轉移的證據和經驗教訓，並將這些調查結果應用在那些受武裝衝突影響的邊緣婦女。
- (2) 該組織是一個非營利性人道主義組織，為戰爭中的倖存女性提供實際和道義上的支持，協助這些婦女在戰爭破壞後重建生活，通過為期一年的計畫，從直接經濟援助和情感諮詢開始，提供包括必要的生活技能(如識字，算術)培訓、權利意識教育、健康教育，工作技能培訓和小企業發展等婦女社會和經濟賦權機會，以建立其支持網絡、分享經驗、學習關鍵技能和獲得新的資源，減少貧困和脆弱性。
- (3) FNLP計畫以農業為主導，幫助弱勢貧困家庭實現收入多樣化和增加資產，同時通過改善營養、水和衛生來促進社區健康與發展，該計畫的營養與福利面向下，推動生計訓練、照顧者輔導等，在財務管理面向下，推動每個月小額付款、每季1次性付清等現金轉移方式，該計畫及影響評估由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資助，收集包括家戶經濟狀況(貧窮情形)、女性工作、接受教育、早婚受暴等基礎數據，並評估整個計畫的影響及2個側重於現金轉移和個案工作者指導計畫影響的實驗。該計畫現金轉移措施受益者有54%為女性本人、26%為其丈夫、14%為其小孩，計畫結果顯示現金轉移措施對於日常消費有正面影響，能改善家戶糧食安全、營養及收入。
- (4) 發展經濟學家在探索包括現金轉移等反貧困計畫的潛力，現金轉移是一種廣泛使用的減少貧困和改善人力資本的政策工具，現金通常直接給予女性，從而可能改變家庭內部的權力關係，進一步想了解現金轉移是否也可用來降低婦女受暴的情形。1項現金轉移對受暴婦女影響的研究在敘利亞拉卡省進行，在該區有91%的人流離失所，24%的人其親人被殺害、20%的人有親人失蹤，有55%的有偶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暴力，該現金計畫是每個月給予一定金額給戶長(男性或女性)，該計畫以2018年3月為基礎值，2018年8

月為計畫結束，結果顯示糧食不安全感降低，家庭壓力及需求並未改變、未婚女性自主決策增加，然而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暴力情形並未明顯減少，仍然需要更廣泛及深入的分析，才能理解現金轉移計畫的影響。

(九) 建立永續發展及性別平等的臺北(Framing Gender Responsive Policy for Low Fertility Rate but High Aging Society)

1. 時間：3月13日

2. 主辦單位：Office for Gender Equality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Hsuan Ming Charity Association

3. 議題內容：

(1) 本次會議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李專門委員沐馨等多位講者，介紹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下，以性別觀點建立永續發展城市，以及舊金山測量及促進工作場所之性別平等原則。

(2) 在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下，建構具性別觀點的行動計畫內涵包括母性保護、照顧工作、個人安全、文化及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提升工作場所及環境的友善性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代表介紹該市因應氣候變遷企圖建立海綿城市，所採取的防洪設施、工法，並以具安全、永續性、包容性、彈性的SDGs永續城市和社區為目標，建立安全的道路及公共運輸系統，包括對老年人、孕婦、菜籃族的友善措施，推動公共住宅及護理照顧、綠色運具等多元服務，展現該市營造安全、友善城市的努力。

(3) 無論臺灣、日本等人口統計顯示出生人口下降，女性是全球勞動力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2016年女性勞動力統計顯示，美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達57%、南韓52.7%、臺灣及日本分別為50.9%、50.4%，舊金山性別平等原則涉及就業和補償、健康，安全和免於暴力、管理和治理、工作與生活的平衡與職業發展、企業、供應鍊和行銷、公民和社區參與，以及領導力、透明度與問責等7個面向，為了維護女性在企業、勞動力市場中更加平等地保持競爭力，企業必須學會投資女性、賦予女性權力，而為促進家庭與工作平衡，企業可以規劃懷孕離職與復職的配套措施、健康母性的工作場所評估與認知計畫。

(4) 為了彌合工作場所長期存在的性別差距，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支持公共和私營組織實施性別平等標章計畫，向政府合作夥伴提供工具、指導和具體評估標準，以確保成功實施和認證；該計畫透過加強組織結構和人力資源過程，減輕主觀因素產生歧視，目標在提供經濟賦權的工具、促進性別平等降低工作場所的性別落差，以及達成永續發展，其包含減少性別薪資落差、提升決策及管理層級的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認識所有領域的女性工作內容及防治性騷擾等5個面向，該計畫不僅能改善工作

環境的質與量，提高生產力和員工滿意，對於企業、員工及政府來說是3贏的情形。

- (5)臺北市推動性別平等企業標章，以「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機制」、「促進組織決策之性別平等」、「促進薪資待遇性別平等」、「促進性別平等之教育與訓練」、「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孕育措施」及「職場安全之性平友善措施」7大指標，並設定29項基準供企業檢核，並以輔導取代考核，進行一系列的行動，在近半年的籌備工作中，召開過5次的指標研議會議、企業主管說明會、性平種子挑戰營等會議，期待在公民營事業單位提升企業實施對女性工作的友善措施，改變社會對性別刻板印象，共同建構友善職場，促進性別平權。

(十)臺南市推動單親媽媽脫貧與賦權 (Empowering and Promoting Single Mother Out of Poverty in Tainan)

1. 時間：3月13日

2. 主辦單位：Tainan Shui-Jiao-She Culture Association, Zonta club of Tainan Phoenix

3. 議題內容：

(1)本次會議由台南水交社文化學會高理事靜雯、國際崇她台南鳳凰社江委員俊寬、臺東大學教育系莊副教授佩芬、台灣普力關懷協會張理事長慧芳及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劉執行長淑惠等講者，分享協助單親媽媽脫貧的志願服務計畫、臺南市促進單親媽媽脫貧的相關政策與措施，以及家庭暴力防治等議題。

(2)水交社是位於府城南郊，富有多元文化意義與歷史價值的空軍眷村，屬於市定古蹟。水交社文化學會作為社區團體，旨在推動水交社文化活動、守護文化資產及發展文化觀光，同時，為因應少子化與高齡化社會，促進單親媽媽積極參與公共及社會生活，透過讓單親婦女參與志工，提供志工訓練，學習社區導覽技能，讓她們能再走出家庭接觸人群，這些媽媽多為50歲以上的中老年女性，該計畫進行已有6年時間，幫助超過70多位高齡單親母親。

(3)女性因為就業易處於次級勞動市場、薪資較低、社會保險多與勞動薪資連動、多負擔照顧者角色，以及家庭中性別權利關係造成對男性的依賴，致使女性經濟地位較弱勢，而單親女性更有可能陷入貧窮，單親媽媽落入貧窮易導致子女學業成績、學校參與情形不佳、行為偏差等問題，因此，建立單親媽媽健康正確的心態，以及提供支持性的服務有助於她們脫貧，如舉辦單親媽媽心靈成長營，培力其面對債務、採取行動、學習多元知能及協助輔導就業等，並在節慶時舉辦活動，邀請單親媽媽一同參與，除了協助其脫貧，也透過提高社會生活參與，建立其自信與自立的能力。

(4)為了打破貧窮循環、提供女性平等機會，臺南市推動自立脫貧計畫，針對中年婦女、再度就業婦女、新住民及原住民女性，規劃配套課程或整合資源方式結合相關單位，辦理就業、理財、生涯發展、心靈講座及社區參訪等成長課程、自助支持團體及諮商輔導會談等多元訓練課程，另提供就業講座、企業參訪、實習與工作媒合等措施，以提供平等的培力訓練與就業機會，協助女性自立脫貧。

(十一)「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決策」(Women Leaders Advancement of Public Services for Gender Equality)研討會

1. 時間：3月13日

2. 主辦單位：臺北駐紐約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

3. 議題內容：

- (1) 本研討會是TECO響應聯合國舉行第63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63)大會，由該處、貝里斯駐聯合國代表團、「國際女性法律專業人士聯盟」(FIFCJ)及「國際永續發展協會」共同主辦，吸引多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官員、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聯合國社群人士、NGOs代表近200人參與。
- (2) TECO處長徐儷文致詞表示，世界銀行近期發表研究指出，我國男女平權法律保障在亞洲名列前茅，過去20年來，臺灣法律架構擴大保障女性政治參與，有助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臺灣已有女性總統，38%立法委員為女性，政治領域的女性賦權堪稱亞洲第一。
- (3) 研討會中，國際女足聯合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Femmes des Carrières Juridiques)的副總裁和聯合國代表丹尼斯·斯科托(Denise Scotto)，指出女性領導是民主化、人權和女性進步的關鍵；我國立法委員林靜儀表示，我國實施9年與12年義務教育後，因為男女可擁有平等受教育機會，影響到多數人的觀念，現在談論到性別平等，大部分的人都認同此一價值，另表示性別平等目標除有法律及政策的保障外，還需文化及行動上的配合，臺灣在許多制度上，已盡力達成法律上的平等，如法律規定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夫妻可同時請育嬰假，妻子不必為育嬰而辭掉工作，也可讓丈夫體會帶小孩的辛苦，但文化上仍受傳統束縛，如玻璃天花板有時根植於文化，需要行動打破。擔任領導職務的婦女有責任打破性別的刻板印象，為女性參與決策創造更大的空間，也可以作為榜樣，鼓勵更多婦女和女孩超越這些天花板，充分發揮其潛力。聯合國行政和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副主席Julia Maciel González說，女性是創造者、創新者和優秀管理者，將女性納入決策過程作為夥伴，對於2030永續發展議程的實施至關重要，並以故鄉巴拉圭為例表示，該國也規定夫妻可同時請育嬰

假，只是男性覺得在家帶小孩丟臉，大多不請育嬰假，在這種文化環境中，改變需要時間，女性除團結也要有策略，強逼男性不見得能更快達成性別平等目標，設法說服往往更有效。

- (4) 無任所大使范雲發表演講指出，我國婦運在90年代促使保障婦女參政權成為各政黨共識，成功推動憲法納入婦女保障名額，提高婦女在政治中的代表性，又配合全球化浪潮，響應聯合國推動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政策，將政府政策與措施納入性別觀點，有如一場無聲革命，然而，現今立法院已有高比率的女性委員，但媒體仍將女性物化，傳統觀念上對女性的刻板印象仍存在，性別平等議題文化和經濟方面依舊存在挑戰，如父母傾向將更多遺產留給兒子、子女從母姓比例也不高，女性在公司董事會中的比例(8.3%)明顯落後於美國(14.2%)和歐洲國家(40%)，我國婦運20多年來成就斐然，但仍有進步空間，並期待臺灣經驗可幫助全球創造一個多元又性別平等的美好世界。
- (5) 國際永續發展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ISD)專案經理 Faye Leone指出，臺灣與冰島、瑞典、墨西哥、芬蘭、挪威等國家，女性在議會占有的席次約有37%至48%，其他像是英國則為30%至36%，美國、日本、韓國等則低於20%，臺灣則為38.5%，在全球範圍內處於上四分位數，正在進步。由於2030年議程的永續發展目標的特徵是相互具有關聯，她建議臺灣可以進一步將性別平等納入其他領域，以幫助實現其他目標的目標中受益。

(十二) 青年採取行動促進婦女權利：青年在婦女獲得社會保護制度中的角色 (Youth Taking Action for Women's Rights: Role of Youth in Women's Access to Social Protection Systems)

1. 時間：3月14日

2. 主辦單位：Platform ZijN, European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3. 議題內容：

- (1) 本次會議由Nuray Düzenli、Lisa-Marie Darras、Leyla Yurt、Adinda Veltrop及Tuba Kilinc等5位女性青年代表就其參與女性權力促進遊行倡議、Women 2 Women Program及She4All方案等經驗進行分享，並說明女性領導力與賦權對於年輕女性的重要性。
- (2) 遊行倡議是社會運動的方式之一，透過有組織的一群人，有意識且有計畫的改變或重建社會秩序的集體行為，促進或抗拒社會變遷，種族、性別或其他權利的道德議題常見遊行倡議。講者表示，遊行倡議議題、價值訴求必須明確，並考量其包容性與可近性，以爭取更多人對議題認同及參與；運動由在地草根組織發起，並透過尋找有利資源而與其他相關團體合作，在決策及溝通上也需透明並開誠布公，講者參與Women's

March NL於歐洲的遊行倡議，不僅爭取婦女權利，並經由提供遊行議題與參與機會，使公民有積極參與社會正義活動的感受。

(3) Women2Women國際領導力計畫目的在引導具有潛力的15至19歲年輕女性領導者，在領導力發展、文化意識、解決衝突和公民參與等方面進行培訓，以提升年輕女性在當今世界中所需的知能、關係和機會。講者表示在她參與的培力計畫中，有來自世界各國的女性，能促進多元種族、文化背景的激盪與交流，各項課程除包含核心能力、談判、議題討論的教授外，特別著重在了解不同類型領導力，以及確立其領導風格與建立優勢，並透過組織團隊規劃執行方案，以訓練團隊合作與領導力。

(4) She4All方案是以聯合國”He4She”運動為基礎，嘗試藉由感動並動員年輕人，聚焦於性別平等，特別是女性領導位置議題，方案參與者包括澳洲及德國共計20位青年學子(男女各半)，透過工作坊，引導青年認識性別平等議題，參訪不同的國際推動人權與性別平等的相關機構，加強交流，評估結果與採取行動，並熟悉在地、國內及國際間的公關工作。

(5)世界各地的婦女繼續朝著平等邁進，然而，擔任決策階層位置的女性比例仍低於男性，為了使占人口一半的女性在塑造社會中發揮關鍵作用，培力女性青年作為變革的推動者至為重要，除了參與領導力計畫的女性能夠提攜下一代女性青年，形成人力的網絡之外，也透過倡議男性青年一同加入，為促進女性權利盡一份心力。

(十三) 經濟安全、婦女與工作(Economic Security, Women and Work: Global Solution for Equality)

1. 時間：3月14日

2. 主辦單位：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AAUW)

3. 議題內容：

(1)本次會議由AAUM執行長Kimberly Churches 主持，Mabel Abraham、Carmen Sebro、Estelle Kone等多位講者，就女性在經濟上、職場上的弱勢，制度與資源上的支持等策略，以及從個人經驗與企業的角度，分享如何協助女性創造職場優勢，與女性如何自主爭取薪資條件。

(2)從相關研究分析來看，女性相較於男性面臨更多經濟弱勢，如薪資上低於男性、更容易落如貧窮與債務的問題，以及女性較少擔任決策階層位置等；美國女性因為性別工資差距，每年失去5,000億美元，女性全職工作的平均工資仍然僅是男性的80%，且這種性別薪資差距存在於各種行業，包括女性人數較多的教師、護理等專業，並隨著年齡增加而增加，另外，非白人女性的薪資差距更大，即使女性擁有高學歷，這種差距也仍然存在。

- (3)造成薪資差距的原因有職業隔離、傳統性別分工、無酬照顧工作與家務勞動的女性化等，其影響從統計上來看，包括年齡在18-64歲之間的美國女性中，有13%生活在美國聯邦貧窮線以下，男性則為10%。有11%的65歲以上的女性生活在貧困中，男性則為8%，美國2/3的學生債務由女性扛債，退休後女性因薪資較男性為低，其社會保障和養老金也較少，因此，減少薪資差距將降低一半在職婦女貧困的比率，使250萬兒童擺脫貧困。
- (4)為了縮小性別薪資差距，聯邦、州及市政府應該從政策、雇主及員工3方面著手進行包括法規修正、促進雇主落實同工同酬，以及針對女性進行薪資談判技巧培訓，AAUW計畫至2022年訓練全國1,000萬婦女工資談判技能。另，Abraham則提出另1種思考角度，認為女性必須跨出腳步，運用2種管道去爭取更高薪資，1種是直接向某人/某公司尋求資源，另1種是透過某人/某公司連結更多可以支持自己的資源。
- (5)Sebro分享M&M公司如何落實女性賦權、營造性別友善職場，在製程方面，從供應端、科技檢驗等整條生產鏈均重視女性參與領導階層，在市場銷售方面，從媒體設計及露出，均將性別平等納入推廣內容，另透過協力資源團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十四) 在性別平等政治中保持婦女和女童的中心地位(Keeping Women and Girls Central in Gender Equality Politics)

1. 時間：3月15日
2. 主辦單位：Center for Family and Human Rights(C-Fam), Concerned Women for America(CWA)
3. 議題內容：
 - (1) 本次會議由C-Fam法律研究副主席Stefano Gennarini, J.D.主持，並由Rebecca Oas、Shea Garrison、Emilie Kao，以及Sharon Slater等學者專家，就選擇衡量女性進步指標、預防女性被性別政策排除-談何謂真正的經濟框架、性別政策對於宗教自由與親權的影響，以及依家庭背景賦予婦女與女孩權利等議題進行分享，探討包括婦女和女孩的進步是否意味著結果絕對平等？還是立基平等尊嚴的基礎和追求這些優先事項的平等權利？又是否允許兩性之間的優先順序不同？如何衡量賦權？如何利用經濟戰略真正提升婦女和女孩在社會中的地位等。
 - (2) 以科威特女性經濟賦權為例，據統計，科威特女性勞動參與率為58.7%，但扣除外籍工作者，女性勞參率為47%，進一步探究，大多數女性是在公部門從事無生產力的工作，面臨女性工作的永續性與性別角色，以及領導力與工作晉升潛力較低等問題，講者不認為這些工作機會可以促進女性賦權，國家必須確保工作、薪資平等，以及女性產假權利，社會文化也需要調整對於女性的經濟獨立觀念。

- (3) 中小企業與工作領導力發展對於女性經濟賦權有正面實益，包括中小企業可帶動就業，如在中低收入國家當中，超過70%的網路工作來自於中小企業。科威特女性具有高教育水準，但不到5成的女性勞動參與率，且與世界平均水準、高所得國家(HIC)、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GCC)國家及非阿拉伯的伊斯蘭國家相較為低。講者分享自己的研究和經驗，針對世界各地的女企業家，進行婦女領導力、市場行銷、財務規劃等知能培力，並建議推動以女性為主的全面性戰略和措施，以有效地賦予婦女及其家庭經濟權力。
- (4) 講者也反映在不同文化背景下，婦女和女孩在家庭和社區內的角色也不同。因此，女性賦權，需要因應文化、家庭及社區的影響而調整策略，並藉由其經驗反饋，帶動家庭與社區的連鎖反應。

(十五) 一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與公民團體夥伴的對話(Stronger Together – A Dialogue on the Potential of UN Women/Civil Society Partnerships)

1. 時間：3月15日

2. 主辦單位：UN Women

3. 議題內容：

本場次會議並無會議主題，而是由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提供給各個婦女或公民團體一個對話平臺，透過參與者對於該委員會運作、相關資訊的聯繫、取得、工作成果等進行分組討論後，向會議主持人提出意見與建議，其中，有與會者提出如何與委員會協同合作，推動婦女權益，以及對於委員會接受與促進婦女權益相關問題後的回饋內容，表達需要再進一步改善與檢討的部分。本組在討論過程中，提出女性曾在戰爭中遭受的暴行，以及我國現行國際地位處境致使相關婦女權利保障與促進的工作與國際接軌之限制等意見。最後，由主持人提供問卷，請與會者將自己或團體的經驗提供給委員會，作為其未來改進之參考。

(十六) 永續發展的性別平等：全球法律評估(Gender Parity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Global Legal Appraisal)

1. 時間：3月15日

2. 主辦單位：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Women Lawyers Interest Group (IBA WIG), IBA CL. Crimes Against Women Subcommittee

3. 議題內容：

- (1) 本次會議是由國際律師協會的女律師權益小組(IBA WIG，國際法律從業者、律師協

會和法律協會組織)舉辦，講者包括Dan Conaway、Fernando Ochman、Lisette Lavergne、Patricia Menendez及Sabine Toussaint等，主要探討包括女性決策、經濟、勞動、社會參與，以及永續發展目標等相關之法律規範及其影響。

- (2) 有些國家規定，禁止婦女從事某些工作，特別在製造業，農業，運輸業，採礦業，建築業，能源和水業等行業，也有些經濟體制定勞動法，限制女性可以從事的工作類型，以及允許她們在何時何地工作，這影響到女性的就業選擇，而在部分國家，沒有法律禁止教育場域中的性騷擾，沒有在工作場所立法禁止性騷擾，另有丈夫擁有合法權利阻止妻子工作，禁止婦女註冊公司等歧視性的規定。
- (3) 婦女的平等發展和賦權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一，到2030年，性別平等需要採取緊急行動，消除仍然限制婦女在私人和公共領域權利的歧視根源，歧視性法律需要改變，並通過立法積極推進平等。包括保障婦女免受性別暴力、家庭暴力、繼承權、童婚等；另外，基於家庭、社會和經濟的依賴，無償照顧及家務勞動多由女性負擔，致使婦女收入低且無法獲得正式工作；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婦女參政，但私人公司的領導職位仍由男性主導，因此政策制定及法律規定應對女性權利更具敏感度。
- (4) 為達成和平且具包容性的社會，各階層的決策都應具包容性且負責任，使人民享有基本自由，在執行各項法律與政策不歧視任何人，並使人民免於任何形式的暴力。全世界有超過25億婦女和女孩受到歧視性法律和缺乏法律保護的多種影響，聯合國婦女署等國際組織為此發布「2030年達到婦女和女孩在法律上平等：多元行動策略」(Equality in law for women and girls by 2030: A multistakeholder strategy for accelerated action)，並與相關團體合作推動婦女學習夥伴關係及價值觀，以解決法律中持續存在的歧視問題。如婦女經濟賦權、最低結婚年齡規定、國籍權利、人身安全法及家庭和個人身份法等歧視性法律的廢除與改革。

參、會議結論

本屆 CSW 提供確保婦女社會保護、遷移、安全和獲得經濟機會的途徑，重申婦女和女童的社會保護制度、公共服務和永續基礎設施是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為積極推動上開制度與服務，經過2週的對話，會議提出商定結論(詳見<http://www.unwomen.org/en/csw/csw63-2019>)，摘述重點如下：

一、強調國際法律架構與系列措施之重要性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CEDAW、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等國際宣言、公約與區域性的公約、文書與倡

議，以實現性別平等、增強婦女及女童權能，促進所有女性充分、平等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並奠定落實2030永續發展議程的基礎。

二、關注於促進婦女及女童獲得社會保護、公共服務和基礎設施的工作與進展

(一)強調婦女獲得社會保護、公共服務和永續基礎設施相關工作之推動，不會受到預算削減和緊縮措施的影響而降低服務提供水準；投資社會保護、公共服務和永續基礎設施，以消除結構性不平等，以及在獲得、擁有和控制資源方面的性別不平等和不利因素。

(二)重申應大幅增加有關性別平等措施之投資，以增強婦女和女孩權能，縮短相關資源落差，包括分配國內外資源，加強國際合作，落實援助和打擊非法資金流動。另申明應加速社會保護、公共服務和基礎設施的投資，包括農村與偏遠地區。

(三)保證在家庭、學校、難民營和其他公共場所提供安全且負擔得起的飲用水和衛生設施，包括月經衛生；針對可負擔且具有性別敏感性的優質公共照顧服務擴大投資；查明並消除婦女和女孩獲得公共服務的障礙，例如距離、缺乏相關資訊及決策權，刻板印象和歧視等；確保運輸政策與規劃的永續性、可獲得性、可負擔性、安全性並具性別敏感度，同時考慮到男女的不同需求，並適合身心障礙者和高齡者使用。

三、關注婦女經濟安全與工作權利

(一)女性勞動力參與、領導地位、薪資收入、養老金、社會保護和生產資源獲取等方面仍存在有性別差距，因此委員會關切以女性為主的行業平均薪資較低，工作條件不平等，升遷機會有限，非正式就業型態增加且其中女性從業人員比例較高的情形，以及工作福利與正式就業機會連動，均使女性在獲得社會保護方面受限，進一步使女性落入經濟不安全與貧窮的困境。

(二)支持婦女工作的生產力，包括非正式經濟，另重申包括2012年國際勞工組織社會保護最低標準建議書(第202號)(the ILO Social Protection Floors Recommendation, 2012【No. 202】)之重要性。藉由確保所有年齡層的無償照顧者提供社會保護、醫療保健和年金保險，以了解、減少和重新分配無償照顧和家務勞動。投資並提供公平、包容、優質、可負擔得起的幼兒教育照護服務，有助於婦女進入並留在勞動力市場。

四、關切女性貧窮議題，強調確保婦女和女童享有適當生活水準

生活貧困的父母，可能無法為其子女提供保健及教育，致使貧窮世代相傳，而經濟成長緩慢或遲滯、糧食及能源價格波動、人口都市集中化、國家或國際武裝衝突、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等，均加劇女性與男性及其家庭在運用社會保護制度、獲得公共服務和永續基礎設施方面的弱勢、脆弱性和不平等。強化具性別敏感的脫貧策略，解決社會、結構和宏觀經濟問題，將有助於女性脫貧。

五、促進婦女和婦女組織充分且平等參與社會保護制度、公共服務和永續基礎設施相關政策對話、領導與決策

(一)支持婦女參與經濟部門及相關領域，並提升其擔任管理及決策階層職務，並加強婦女相關財務資源、專業技術能力、創業等知能。

(二)強調強化婦女和女童在作為社會保護制度、公共服務和永續基礎建設等使用者及受益者的發言權、參與及領導能力，並賦予婦女參與設計、制定、執行與監督相關政策決定，以納入性別觀點。

(三)鼓勵包括婦女團體、社區組織、女權團體、女童、女青年組織及工會等民間團體參與有關執行性別平等及增強女性權能的措施，並將相關資訊公開透明，與民間團體開放、包容地對話。

六、關注移民女工易遭受虐待和剝削等問題

強調應協助移民女工獲得目的地國家的社會保護，以及享有相關福利的可攜帶性，並強化移民各階段相關資訊的提供、發布，以及傳播的透明、有效與準確性。

七、強烈譴責對於歷史和結構性不平等致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免除和不作為

(一)申明確保社會保護、公共服務和永續基礎建設有助於消除、預防公共和私人空間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的行為；終結有罪不罰的情形，對所有受害者和倖存者提供保護、支持及適當救濟與補償措施，以及全面性的社會、身心健康和法律扶助的機會，使其康復並重返社會。

(二)消除有害風俗習慣，如女性割禮、童婚、早婚、強迫結婚等影響女童生命、健康的習俗。

肆、心得與建議

一、重視並強化社會保護制度、公共服務與永續基礎建設，營造性別友善的社會

本屆CSW的會議主題聚焦於如何在社會保護制度、公共服務及基礎建設與設施方面，能夠在政策與措施的制定、執行、成效的評估等均能讓婦女及女孩參與，並使婦女獲得相關領域領導、決策的能力與權力，使相關政策、措施的推動過程納入她們的觀點，落實性別平等，因此，一系列會議討論重點為婦女就、創業條件與環境、經濟安全與賦權、保險與社會福利、教育發展、暴力防治、水源、交通運輸等公共資源與建設，在在強調應採取行動，透過法律、規範及政策措施，讓女性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以改善其生活、生計和福祉。

反思我國相關議題的推動情形，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大篇章，引領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本院107年擬定「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五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亦均涵蓋前揭會議討論議題，同時，攜手地方政府一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透過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展現推動成果並檢討、精進未來工作方向。經收集與會觀點，提出幾點淺見：

- (一)鼓勵公私部門職場推動更多彈性、性別友善的措施：婚育一直是我國年輕女性離職的主因，現代一般雙薪家庭若無親友、托育支持，撫育幼兒已是負擔，特別對於生育2個以上孩子、父母需輪值夜班者，更是沉重的負荷，建議政府運用政策工具，獎、鼓勵公私部門提供個別、彈性做法，以維持婦女就業及其家庭經濟安全。
- (二)促進女性參與公共建設與基礎設施建置：我國公共建設與基礎設施極為完整，近來公共交通運輸系統更推出多項友善婦女、身心障礙者等措施，惟在環境、能源與科技等相關領域仍然較少女性參與，因此，培育上開領域女性人才，積極邀請並鼓勵她們進入基礎建設與設施的政策制定、規劃、推動與成效評估的場域，以加強女性參與、納入女性經驗與觀點，是亟待努力的目標。
- (三)加強與社區、民間團體協力推動社會保護與公共服務：在家庭暴力、性暴力防治、弱勢扶助等社會保護與公共服務的提供上，政府扮演制定及推動政策的角色，惟如要能使服務提供周延、完整與全面，必須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的資源與力量，為使第一線的鄰里社區、公所窗口，與民間團體進行資源分享、資訊通與轉介整合，且為因應移民社會，提供多國語言的諮詢協助，宜加強相關人員的訓練、交流與制度性傳承，另政策的擬定，宜因應地區性需求的差異予以調整，以成就不讓任何人落後(leave no one behind)。

二、積極促進女性青年培力與發揮領導力

培力青年世代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有助於增強其權能、持續世代間性別平等對話，對於女性青年的領導力的培訓，能夠協助年輕女性建立自信與人力網絡，鼓勵女性青年善用聆聽、敏銳度與同理心特質，學習組織能力、樂於承擔的勇氣，挺身而進，成為優秀的女性領導者。平行會議中也有女性青年透過現身說法，分享對於女性領導力與賦權重要性的認識，以及參與國際女性領導力的培訓經驗，這些女性青年不僅因此具備領導能力，更成為未來後輩女性的典範，激勵更多女性願意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將女性的觀點納入公共決策中，為整體社會帶來正向改變的力量。

我國也強調鼓勵女孩開發潛能與影響力，促進女孩自我實現，如教育部辦理大專女學生領

導力培訓營，培育具潛力的女性領導者，本次國際會議也有青年代表隨行參與，但推動範圍仍然有限，爰提供建議如下：

- (一) 依平行會議的建議，領導力的培養必須從小做起，且對所有年齡層的奶還獲婦女來說，領導力是一種思維模式，可以透過一系列的學習養成，因此，若能從小給予領導力相關教育與發展課程，有助於女來的學習成效。
- (二) 除教育部所辦理的女學生領導力培訓之外，可擴展其他機關共同協助推動女性青年培力與領導力發展，透過各部會主管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外交、國防、法務、交通、農漁業、勞工、工商、工程、客家與原住民族群等，結合民間團體或資源，辦理女性領導力培訓，鼓勵公私部門的女性青年共同參與、交流，培養各領域女性青年的宏觀視野、領導管理知能及拓展人際網絡。
- (三) 扶植女性諮詢團體，提供女性青年領袖加入政府政策諮詢的機會，使她們能夠實踐勇於參與公共治理的機會，以使公共事務融入女性觀點，並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

另外，由於本次會議的焦點議題為非洲裔婦女和女孩(Women and girls of African descent)，在參與幾個討論保障及促進非洲裔婦女和女孩的會議中，強烈感受到這些推動婦女權益的團體，不論是籌辦會議或參與其他會議，毫不吝惜展現她們積極、熱情與豪邁的發言與行動，會議中也出現呼朋引伴的鼓勵與聲援，令人印象深刻。

三、推動企業性別友善，提升職場性別平等意識

有關會議提及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支持公私部門實施性別平等標章計畫，以減少企業中工作條件、薪資、晉升機會等性別不平等的情形，營造性別友善的職場，依據麥肯錫全球研究機構(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2016年發布的趨勢報告中顯示，若囊括世界半數人口的女性能充分發揮潛能並投入職場，全球經濟產值將於2025年增加28兆美元，GDP將較現在提升26%¹。近年，女性的經濟安全及勞動力參與為國際各界重視，特別是女性勞動力的提升被視為解決經濟發展疲軟的方法之一，許多國家加強促進女性進入勞動市場，並運用各種政策、措施以使女性不過早退出職場，因此，國際上亦開始重視職場中多元與包容性，興起以系統性的方式管理職場上的性別友善程度。

除了UNDP的性別平等標章之外，非政府國際組織EDGE認證(Economic Dividends for Gender Equality Certification)是獨立的第三方認證系統，另外，冰島有同工同酬認證、澳洲有針對優良雇主性別平等表彰等，我國為鼓勵企業支持員工照顧子女，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推動優化友善措施，勞動部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獎」企業表揚，臺北市政府也推動性別平等企

¹ 行政院「Gender 萬花筒 國際資訊交流站」國際性別政策「全球對企業性別平等認證作法與成果」。

業標章等。

如何擴大鼓勵企業自主推動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將性別平等融入企業組織文化，建議主管機關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上位法規，參考國外認證及國內已施行標章的做法，研議由公正第三方認證機構擴展針對企業實施性別平等標章或認證的相關措施，並宣導企業參加認證，其中，亦應因地制宜考量不同產業別、規模大小等訂定適合的衡量指標，以及資訊揭露對企業的影響。藉由性別平等標章認證，營造友善職場，以廣納優秀人才、提升女性經濟力。

四、加強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合作展現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經驗與成就

我國因特殊的國際地位，在參與聯合國正式會議時面臨困境，外交部與民間團體仍極盡努力，投入資源與人力，積極籌組相關會議並邀請各國友人參與，也因為透過公私部門的共同協力，順利展現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多元議題、量能豐碩的成果，如由開拓文教基金會籌組、臺北市政府協辦的「建立性別平等城市的亞洲模式」、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與萱民會籌辦的「建立永續發展及性別平等的臺北」，以及台南水交社文化學會、國際崇她台南鳳凰社籌辦的「臺南市推動單親媽媽脫貧與賦權」中，結合臺南市政府推動相關措施的介紹等，內容非常豐富、精彩，均吸引不少國際友人參與，並獲得相當熱烈的迴響。

看到民間團體與公部門彼此協力合作，在國際舞臺綻放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成就，能參與如此盛會，實在感覺非常榮幸、與有榮焉，建議鼓勵各級機關與地方政府，將推動性別平等成果，結合民間豐沛的資源，多加參與相關國際會議，期待能夠持續擴展此種公私協力的模式，從各個民間團體的「點」，連結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成為「線」，再接續不斷的在國際上發聲而成為「面」，逐步自1、2個性別平等小星光拓展為壯麗的銀河，以展現我國的努力與成果，增加國際能見度。

附錄一 我國公私部門與會名單

序號	姓名	現職
1.	王麗容	國立臺灣大學社工系教授
2.	官曉薇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3.	林春鳳	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常務理事
4.	徐文倩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專員
5.	莊瓊足	國際崇她社台北都會社創社社長暨國際翻譯委員會委員
6.	陳秀峯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常務理事
7.	陳金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
8.	黃榕茹	林口長庚醫院整形外科副教授級主治醫師
9.	楊資華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監事
10.	葉德蘭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11.	蔣月琴	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常務監事
12.	李姿萱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13.	洪以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14.	謝璿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15.	張珏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理事長
16.	紀惠容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17.	潘瓊琬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
18.	董東尼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國際事務組組長
19.	李婉菁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工諮詢部總督
20.	葉音均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國際事務組專員
21.	陳曼君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常務理事
22.	陳修鳳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秘書
23.	簡儀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秘書
24.	楊珍妮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加拿大分會理事長
25.	侯曼慈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秘書
26.	郭恩璞	台灣防暴聯盟專員
27.	呂欣潔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資深研究員
28.	蔣念祖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29.	戴翌軒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執行秘書
30.	彭滄雯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序號	姓名	現職
31.	陳明利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
32.	莊佩芬	臺東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33.	施欣錦	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執行長
34.	高靜雯	國際崇她台南鳳凰社2018-2020社長、臺南市水交社文化學會理事
35.	張慧芳	台灣普力關懷協會理事
36.	石佳臻	台灣普力關懷協會執行秘書
37.	江俊寬	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採購主任、國際崇她台南鳳凰社Golden Z/Z club 委員
38.	陳斐琪	崇她社第 31 區會員
39.	粘庭瑄	民進黨中央黨部婦女發展部專員
40.	范雲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
41.	楊黃美幸	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民主國際自由婦女聯盟副主席
42.	林靜儀	中華民國第九屆立法委員
43.	黃淑英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44.	卓春英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45.	栗嘉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諮議
46.	李育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47.	高韶英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科員
48.	李沐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專門委員
49.	莊怡臻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高級專員
50.	葉靜宜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
51.	簡秀蓮	桃園市政府參事
52.	劉淑惠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
53.	張燕珊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科員
54.	郭亭萱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聯合國事務科
55.	顏詩怡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組長
56.	張琬琪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研究

附錄二 我國與會代表籌組之平行會議

時間	主辦單位	主題	地點
3 月10 日 (日) 04:00-06:00PM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臺 北駐紐約經濟文化 辦事處 TECO NY	CSW & Advocacy Training	TECO/NY
3 月11 日 (一) 10:30 AM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 協會 / 國際蘭馨交流 協會 PPSEAWA International/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Addressing Gender Through the Compact for Safe and Orderly Migration	4 W 43rd Street Social Hall
3 月11 日 (一) 12:30 PM	婦權基金會 / 2019 青 年代表團 Foundation for Women' s Rights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Youth Shaping Future Agendas for a Divers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Community	4 W 43rd Street Blue Room
	開拓文教基金會 / 臺北 市政府Frontier Foundation of Taiwan / Taipei City Government	CEDAW X SDGs: Asian Model of Building a Gender Equality City	4 W 43rd Street Aqua Room
3 月12 日 (二) 08:30 AM	林口長庚醫院黃榕茹醫 師 暨 International Wome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合辦	Young Breast Cancer: Bridging between Medicine and Heart Touching Recovery	4 W 43rd Street Green Room
	現代婦女基金會 / 國際 蘭馨交流協會台灣分會 Moden Women' s Foundation/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of Taiwan Region	A Cross-Cultural Conversation: NGO/GO Partnerships Serving Women Under Domestic Violence	Armenian Convention Center, Guild Hall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Tainan Gender Equality Promotion	Through Sexual Violence Prevention Network to Empower Women and Girls	Salvation Army, Auditorium

時間	主辦單位	主題	地點
	Association		
3 月12 日 (二) 04:30 PM	國立臺北大學官曉薇副 教授 暨 Women's Studies Program, Southern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 合辦	The Imperative of Intersectionality in Advancing Women's Accessibility to Social Security System	4 W 43rd Street Green Room
3 月13 日 (三) 08:30 AM	勵馨基金會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Tipping the Balance: Sexual Assault and Power Relationships	CCUN 8th Floor
3 月13 日 (三) 12:30 PM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萱民會 Office for Gender Equality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Hsuan Ming Charity Association	Framing Gender Responsive Policy for Low Fertility Rate but High Aging Society	4 W 43rd Street Green Room
3 月13 日 (三) 02:30 PM	台南水交社文化學會／ 國際崇她台南鳳凰社 Tainan Shui-Jian-She Culture Association/ Zonta club of Tainan Phoenix	Empowering and Promoting single Mother out of poverty in Tainan City	4 W 43rd Street Aqua Room
3 月14 日 (四) 08:30 AM	國際社會福利會／國際 崇她社D31 台北都會 社ICSW Taiwan/ Zonta International , D 31, Taipei Cosmo	Social Protection — Cross Border Model	Salvation Army Auditorium
3 月14 日 (四) 04:30 PM	全球婦女安置網絡 暨 勵馨基金會合辦 Global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 (GNWS) ／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Women's Shelters: The Heart of Social Protection Systems	CCUN 2nd Floor

時間	主辦單位	主題	地點
3 月15 日 (五) 04:30 PM	楊黃美幸大使 暨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Liberal Women / 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ion	Transforming Social Protection: Can the Istanbul Convention Help?	CCUN 8th Floor
3 月18 日 (一) 08:30 AM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he Elderly Are Not Lonely:" Building a Community Care Network	CCUN 8th Floor
3 月18 日 (一) 02:30 PM	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 會 Jieh Huey Social Welfare and Charity Foundation	Recreating A Healthier Environment for Empowering Women and Girls	Salvation Army Auditorium
3 月18 日 (一) 06:15 PM	台灣女人連線/台灣民 主基金會 Taiwan Women' s Links	Reproductive Rights Should Include Childbirth Accidents Relief	CCUN 10th Floor
3 月20 日 (三) 06:15 PM	紅十字會／國際崇她社 D31 Red Cross Society / Zonta International D 31	Making Social Protection Programs be Genderresponsive and Gender-Transformative	CCUN 10th Floor
3 月21 日 (四) 04:30 PM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陳金 燕教授 暨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In Taiwan 合 辦	Mental Health: Key to Realize Sustainability in Light of Human Rights	CCUN 8th Floor
3 月21 日 (四) 04:30 PM	林春鳳老師 暨 棲所保 護協會Habitats Pro Association 共同辦 理	Women' s Resistance to State and Secular Violence: Indigenous and Muslim Perspective	Salvation Army, Downstairs
3 月22 日 (五) 10:30 AM	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 會 Jieh Huey Social Welfare	Recreating A Healthier Environment for Empowering Women and Girls	CCUN 8th Floor

時間	主辦單位	主題	地點
	and Charity Foundation		

附錄三 與會照片紀實



3 月 10 日會前諮詢會議



3 月 11 日由開拓文教基金會籌辦之 CEDAW 與 SDGs：建立性別平等的亞洲模式會場。

3月11日由臺北駐紐約經濟文化辦事處舉辦之團務會議。



3月12日聯合國「婦女、經濟與法律」周邊會議。

3月13日由臺北駐紐約經濟文化辦事處舉辦之「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決策」研討會。

